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許政立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29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許政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6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,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本院審酌被告 19 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,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,猶再犯本 20 案,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,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 21 之必要,爰不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 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 23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 24 弱,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25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 26 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83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 28 升0.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 29 危,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之素行,及其自陳教育程度、職業及 31

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 0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06 本件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7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10 書記官 張靖 11 中 113 年 12 菙 民 或 月 17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8 附件: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1號 21 告 53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 被 許政立 男 22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23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7 犯罪事實 28 一、許政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9 交簡字第14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,於民國109年11月3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,於113年9月25日12時 31

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工地內 飲酒後,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,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仍 於同日17時許,自前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上路,嗣其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涵洞與永安北路 1段路口時,因交通違規遭警攔停,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呼氣測試,於同日17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83毫克,始悉上情。

- 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許政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 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全駕駛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形,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,其於受有期徒刑 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 累犯,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,依法加重本刑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4 此 致
-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林亭好